

中共绵竹市委组织部 绵竹市人民法院 关于 2021 年公开选调法官助理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法院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充实审判执行一线法官助理力量，根据《公务员法》《绵竹市机关和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决定开展公开选调法官助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公告在德阳人事考试网 <http://www.dykszx.com/>发布）。

一、选调范围及人数

面向四川省法院系统法官助理公开选调 1 名法官助理，职位条件详见职位表（附件 1）。

二、资格条件

（一）报名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公务员身份 5 年以上，且已完成公务员登记，历年年度考核等次（不含试用期）为称职及以上；
2. 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
3. 已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A 证；
4. 在法院系统工作满 5 年，且任法官助理满 3 年；
5. 年龄为 35 周岁及以下；
6. 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具有良好品行，无违法违纪记录；

7. 符合任职回避规定;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年龄、工作经历时间等计算均截止到报名开始的第一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参加公开选调:

1.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的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2. 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
3. 按照有关规定, 工作未满最低服务年限或对转任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
4. 尚在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的;
5. 被开除党籍的;
6. 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选调程序

(一) 报名

本次公开选调采取“现场报名+网络报名”方式, 报名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至3月16日18:00。

现场报名地点: 中共绵竹市委组织部公务员股(绵竹市回澜大道中段393号市委综合楼2楼201办公室)。

网络报名邮箱: mzswzzbgbpx@163.com

报考人员需在报名时提供《绵竹市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开选

调报名表》（附件2）、学历学位证书、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1寸近期蓝底免冠证件照及其他职位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网络报名人员需提供上述材料的PDF扫描文件，经审核无误并由中共绵竹市委组织部电话确认后，视为报名成功）。

报考者须如实填写报名表信息并征得现工作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如隐瞒相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违反相关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者的公开选调资格。

（二）资格审查及职位调整

中共绵竹市委组织部、绵竹市人民法院按照职位资格条件，对报考人员填报的报考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贯穿选调全过程，在任何阶段发现报考者有不符合职位要求情形的，均可按规定取消其公开选调资格。

审查合格人员与选调名额的比例不低于3:1；对达不到开考比例的职位，取消该选调职位。

（三）领取准考证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于4月2日14:30-18:00在中共绵竹市委组织部公务员股（绵竹市回澜大道中段393号市委综合楼2楼201办公室）领取准考证，逾期未领取准考证的视为放弃（网络报名考生须在领取准考证时提供报名所需材料原件）。

(四) 考试

本次公开选调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考试总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其中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50%,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50%。

1. 笔试

(1) **笔试科目:** 主要测试应试者的政策理论水平、法律专业知识、文字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满分 100 分。

(2) **笔试时间和地点:** 笔试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 日上午,具体笔试时间及地点详见本人准考证。

2. 面试

(1) **面试科目:** 主要测试应试者履行职位职责的素质和能力,满分 100 分。

(2) **面试时间和地点:** 面试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 日下午,具体面试时间地点详见本人准考证。

报考人员应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不含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两证不全者不得参加考试。

3. 考试总成绩

考试总成绩的计算公式为: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成绩不进行四舍五入处理)

（五）体检

考察合格的人员进行体检，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最新修订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执行。

因体检不合格或本人放弃等出现的缺额，可按总成绩高低依次递补。

（六）考察

考试结束后，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照与选调名额 1:1 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体检环节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成绩高低确定名次；笔试成绩相同的，由中共绵竹市委组织部、绵竹市人民法院另行组织加试）。

考察工作主要采取查阅干部人事档案、个别谈话、同考察对象面谈、核实年度考核情况等方式，对考察对象德、能、勤、绩、廉等情况进行考察。

因考察不合格或因考生放弃等原因出现的缺额，可按总成绩高低依次递补一次。

（七）公示和调入

体检、考察均合格的拟选调人员，在绵竹市人民法院外网（<http://mzfy.chinacourt.gov.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举报，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

公示期满后，对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调动的，按规定程序办理调入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调入；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调入，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调入。已公示的职位如出现缺额，不再递补。

四、其他事宜

（一）本次公开选调工作全程接受中共绵竹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绵竹市监察委员会监督，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公开选调工作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报考人员凡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报考选调单位中双方直接隶属同一领导人员的职位或者有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位，不得报考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选调单位的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职位。

选调单位相关人员在选调工作中，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选调工作的，应当回避。

（三）公开选调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公开选调工作严格执行中央、省、德阳市和绵竹市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报考人员参加考试时，需提供“四川天府健康通”健康码绿码。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报考人员，应至少于考试前 15 天到达我市，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做好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并于考试当天提供 7

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医学报告。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五）本公告由中共绵竹市委组织部、绵竹市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政策及报名咨询电话：0838-6606678

纪检监察电话：13547099779

- 附件：1. 绵竹市 2021 年公开选调法官助理职位表
2. 绵竹市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开选调报名表

中共绵竹市委组织部

绵竹市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9 日

附件 1:

绵竹市 2021 年公开选调法官助理职位表

序号	选调单位	选调职位	选调人数	学历学位	专业	其它条件
1	绵竹市人民法院	法官助理	1	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 学士学位及以上	本科：法学类 研究生：法学类	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A 证；在四川省法院系统工作满 5 年，且任法官助理满 3 年

附件 2:

绵竹市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调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1 寸)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 时间		健康状况		
学历学位	全日制 教 育			毕业院校系 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系 及专业		
身份证号码				人员身份		
现工作单位及 职务 (职级)				单位性质		
报考职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个 人 简 历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任职情况			
家 庭 成 员 及 主 要 社 会 关 系	关系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及职务		

年度考核结果	
奖惩情况	
报考承诺	<p>我在此承诺，本人已征得现工作单位及人事主管部门同意，基本信息及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可信，符合公开选调的相关要求；我愿意承担并接受因任何信息不实和遗漏导致的一切责任和后果。</p> <p>本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p>
资格审查意见	<p>_____年 月 日</p>
备注	